

复印机服务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祥语印管家(北京)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就租用复印机事宜签订以下条款:

第一条 租用复印机见下表:

序号	机器编号	机器型号	彩色计数	黑白计数
1	XY18332	理光 MPC 3001	/	/

第二条 装机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7号北京工人俱乐部

第三条 复印机租赁费约定:

1、乙方承租时间: 租赁期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

2、双方约定壹台复印机 2 天租金 1000 元, 免印 100 张彩色, 免印 1000 张黑白, 超出之后彩色 0.4 元每张, 超出之后黑白 0.04 元每张。人工费用 800 元/2 天, 工作时间早 9:00-17:30, 超出每小时按 70 元收费, 包含工作餐。基本租金预付, 超印费后付。费用预估 1800 元, 如有超出部分, 按照实际结算。

设备押金: ¥2000.00

第四条 服务内容

技术支持: 甲方技术人员在装机时, 把复印机安装调试好,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。在使用中出现故障, 乙方可打 4000658920 电话报修, 甲方先远程调试, 如果调试不了上门维修, 无法维修的, 免费提供备用机更换。

租赁期间乙方可完全使用所租赁的设备, 同时应承担机器的保护责任。若设备出现人为破坏(例如: 破裂等), 乙方须按照相应成本价格赔偿。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, 对双方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。

甲 方: 祥语印管家(北京)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电 话: 13810345461

经办人: 邱俊涛

盖 章:

乙 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电 话: 17278189424

经办人: 刘金鹤

盖 章: